

發文日期 民國 94 年 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 (94)基秘字第 017 號
主 旨 投資同一公司同種股票是否得分列不同目的持有。
相關公報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問題背景

按本會(77)基秘字第 020 號及(82)基秘字第 206 號函釋，投資同一公司同種類之股票得依其意圖分列短期及長期投資，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基於管理之考量，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仍認為不得分列長短期投資。未來適用第三十四號公報後，亦產生相同問題，即投資同公司同種類之股票分列為交易目的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依公平價值評價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將分別列入當期損益及股東權益，是否須予以限制，研擬兩方案如下：

甲案：為避免公司操縱損益，應限制投資同一公司同種類之股票不得分列交易目的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乙案：因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已規定原列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續後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資產，原非列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亦不得重分類為交易目的，已防堵公司藉重分類操縱損益，故無須限制同一公司同種類之股票不得分列交易目的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會計問題

投資同一公司同種股票是否得分列不同目的持有？

解釋函內容

因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91 段已規定原列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續後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資產，原非列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亦不得重分類為交易目的，已防堵公司藉重分類操縱損益，故無須限制同一公司同種類之股票不得分列交易目的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另公司於處分該種投資標的時，應視為先處分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不得以交付實體個別判斷所屬投資類別，待該種投資標的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全部除列後，始可視為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現 狀

- 一、本會(77)基秘字第 020 號函、(82)基秘字第 206 號函、(89)基秘字第 008 號函、(92)基秘字第 273 號函、(93)基秘字第 177 號函、(94)基秘字第 107 號函、(98)基秘字第 236 號函及(99)基秘字第 033 號函有相關規定。
- 二、本會於民國 94 年 9 月 22 日第一次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104 段之規定如下：企業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續後不得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原非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亦不得重分類為該類金融商品。
- 三、本會於民國 97 年 10 月 17 日第二次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修改第 104 段規定。原始認列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續後若符合特定條件則可重分類為其他類別之金融商品；原非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

金融商品仍不得重分類為該類金融商品。

- 四、本會於民國 97 年 12 月 4 日第三次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修改第 104 段規定，增訂非屬第 104 段所述重分類之例外情況。
- 五、自民國 99 年 1 月 29 日起，本解釋函不再適用，應改依 99 基秘字第 033 號函之規定處理。
- 六、無進一步研究之計畫。